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5年11月14日
桃園市政府嚴格把關，拒絕輻射汙染食品輸入			

針對福島核災五縣食品與農產品輸入議題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蔡紫君今（14）日表示，市民的健康與食品安全是首要且唯一的考量，市府不會同意輻射汙染食品輸入本市，任何食品都必須符合無輻射汙染的標準。市府衛生局並發表四點聲明如下：

第一、食品進口必須附上產地證明與輻射查驗證明，這是食品安全的基本前提，輻射汙染食品不得進口，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。衛生局會配合中央制訂全國統一檢驗標準，無論是食藥署的邊境管理，以及市面流通食品的標示查核，衛生局絕對嚴格執行、確實把關，不讓違規、不合格食品流入市面。

第二、桃園市嚴格查核市面流通食品，所有查核結果也會即時公布於衛生局網站，確保民眾的消費權益。去年（104）3月市府衛生局便主動查出進口紅茶等16項產品，疑似產自日本受輻射汙染地區，卻竄改標籤進口，也當場查封，衛生局嚴格把關的標準，始終如一。

第三、日本食品，包括各國食品輸入與檢驗，是科學的檢驗標準的問題，如果有涉及可能的輻射汙染，標準必須嚴格，並且徹底執行。桃園市政府正在研議制定中的《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》，也會把輻射查驗標準納入。

第四、進口查核的標準由中央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負責，桃園市政府主張，日本輸台產品應同時符合日本與我國輻射標準，除福島縣食品不得輸入外，只要日本不能上市之食品，台灣當然不應該輸入。同時，依照衛生福利部的說明，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，茶、水、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不得輸入。桃園市政府主張，輸入食品皆需逐批查驗，嚴格把關，輸入食品倘經檢測超出輻射標值，該批貨物予以銷毀或退運並暫停該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；市府衛生局會嚴格執行標示查核與邊境管理，並加強宣導市民辨識標示與食品來源地，確保消費安全與權利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